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00121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遴選結果及遴選
委員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2次遴選結果：
 - 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共計1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楊梅區瑞坪國中校長蘇美珍。
 - (二)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第2次作業，共計1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龍潭區龍潭國中由平鎮區東安國中黃寒楨校長出任。
 - (三)本市國民中學曾任及候用校長申請參與校長遴選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 - 1、桃園區中興國中：由候用校長王朝鍵出任。
 - 2、大園區大園國中：由候用校長楊震秋出任。
 - 3、龍潭區凌雲國中：由候用校長謝孟軒出任。
 - 4、平鎮區東安國中：由候用校長陳麗玉出任。
- 三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名單如后：

人事室 110/05/13 15:02



1100003846

無附件



- (一)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：教育局林明裕局長、高玉姿副局長、林淑芬專門委員。
- (二)專家學者代表：康寧大學吳政達校長、國立清華大學林志成教授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鄭曜忠教授。
- (三)校長代表：光明國中何信璋校長、仁和國中張美珍校長、慈文國中傅瑜雯校長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：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郭承敬輔導理事長、龜山國中家長會劉蕙華會長、龍興國中家長會何信邦會長。
- (五)教師代表：青埔國中陳俊志教師、平鎮國中劉建成教師、東興國中張祐綸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